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7-11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2,72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8%。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40,344,725元收购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睿投资”)和新余高新区数聚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聚时代”)合计持有的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保持与相关协议统一及阅读,仍使用“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普菲特”作为标的公司名称)100%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收购协议》约定普睿投资和数聚时代须在英飞拓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后40个工作日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普睿投资和数聚时代共计使用如下金额315,344,725元,分一次或多次以不低于普睿投资和数聚时代购买英飞拓股票交易日前收盘价的9折的价格从英飞拓实际控制人刘肇怀或其控股主体JHL INFINITE LLC处受让英飞拓股票或二级市场等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承诺其持有的英飞拓股票自最后一笔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业绩补偿除外)。截止2016年11月24日,交易对方普睿投资已经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共计42,720,900股,并于2016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票锁定,锁定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收购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协议》、《关于英飞拓股份受让方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普睿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英飞拓股票自2016年11月24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业绩补偿除外),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其根据《收购协议》购买的英飞拓股份自2016年11月24日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将届满1年,因此可解锁其全部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根据《收购协议》,普睿投资、数聚时代等交易对方对利润补偿进行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1、根据普菲特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和《评估报告》,普菲特全体股东承诺:普菲特未来三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以下目标(以下简称“普菲特业绩目标”):

2016年:5,000万元;

2017年:6,500万元;

2018年:8,450万元。

“考核净利润”(上下同):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并根据该年度应收账款净额(扣除与英飞拓正常往来,扣除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调整。即如应收账款净额不超过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定百分比(20%,以下简称“应收预定百分比”),则考核净利润为该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如应收账款净额超过该年度营业收入的应收预定百分比,则考核净利润=该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 − 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率*(应收账款净额-该年度营业收入*应收预定百分比)*50%;计算所采用数值应取自甲方指定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如普菲特在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达标,但仅因应收账款净额超过该年度营业收入的应收预定百分比导致售股股东无法实现考核净利润而导致售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普菲特能够在如下期限,即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付款期限届满之日加3个月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将相关应收账款净额全部收回后,则可以根据售股股东已补偿金额为限,将对应的已补偿金额返回给售股股东。

2、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普菲特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英飞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英飞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普菲特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甲方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普菲特审计报告为准。

3、普菲特应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英飞拓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间,英飞拓转增股份或分配股利的,补偿事宜做相应调整。各方同意普菲特业绩承诺期考核净利润低于普菲特业绩目标,乙方(普睿投资)和丙方(数聚时代)应对英飞拓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业绩目标−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考核净利润数)÷2016-2018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由乙方、丙方按照在普菲特的原持股比例补偿。

其中:

乙方、丙方优先以持有的英飞拓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售股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取得的英飞拓股份平均价格。如英飞拓在股份补偿前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英飞拓在业绩承诺期内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前述计算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英飞拓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其按约定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税前金额为准)应由乙方、丙方同时以现金形式返还给甲方,该等现金补偿应在股份补偿事宜办理完毕之日前(含当日)完成,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乙方、丙方持有的英飞拓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丙方按照在普菲特的原持股比例以现金补偿;

乙方、丙方和戊方就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和丙方向英飞拓支付的股份或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普菲特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英飞拓应在英飞拓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 ,依据上述条款确定乙方、丙方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乙方、丙方需补偿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英飞拓在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相应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

如涉及现金补偿,乙方、丙方应根据英飞拓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英飞拓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汇入英飞拓指定的账户。

4、英飞拓每年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普菲特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存在减值的,乙方和丙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向英飞拓进行减值补偿,补偿额度为普菲特当期减值额-当期业绩补偿已补偿金额,前期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乙方和丙方对上述减值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

5、如果普菲特2016-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高于2016-2018年度承诺业绩目标的,超出部分(即2016-2018年度普菲特实际考核净利润-2016-2018年度承诺业绩目标合计数)的30%由英飞拓向2019年5月31日仍在普菲特留任的任管理层或核心骨干员两年以上的管理层或核心骨干员工以内支付,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20%。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关于现金账户监管的承诺

鉴于乙方和丙方(以下合称“售股股东”)需履行的业绩承诺义务,售股股东需与甲方、甲方认可的托管证券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就本次交易用于购买英飞拓股份的对价部分,即如下金额(本次交易对价−3.25亿元)(如现金已购买英飞拓股份,则对应英飞拓股份亦纳入监管)进行监管,存放于售股股东设立的,甲方和售股股东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或股票账户。售股股东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售股股东减持股票所获现金,应在扣除应缴纳的所得税后,直接由托管证券公司将该部分资金转至售股股东设立的,甲方、售股股东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根据各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从2016年专项审计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始按比例解除资金监管。各年解除资金监管上限如下:

2017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含股票价值)(股票价值计算方式为,当期解除监管日持有的英飞拓股份数*(按照协议约定取得的英飞拓股票平均价格和当期解除监管日前20个交易日英飞拓股票平均交易价格属低))不低于如下金额:(本次交易对价−3.25亿元)*70%;

2018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含股票价值)(股票价值计算方式为,当期解除监管日持有的英飞拓股份数*(按照协议约定取得的英飞拓股票平均价格和当期解除监管日前20个交易日英飞拓股票平均交易价格属低))不低于如下金额:(本次交易对价−3.25亿元)*40%;

2019年:监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

上述按照协议约定取得的英飞拓股票平均价格系指乙方和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取得的英飞拓股票的平均价格,即(本次交易对价−3.25亿元)/乙方和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取得的英飞拓股份数。资金监管期间,英飞拓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上述按照协议约定取得的英飞拓股票平均价格相应调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普菲特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系通过普菲特及其子公司进行相关广告业务,除普菲特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没有在与英飞拓或普菲特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没有与英飞拓及普菲特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

2、本人在普菲特或英飞拓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得从事与英飞拓、普菲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英飞拓、普菲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英飞拓及普菲特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或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英飞拓及普菲特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或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飞拓及普菲特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在普菲特的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普菲特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12个月内,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人员;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普菲特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普菲特的雇佣关系。

3、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立即停止与英飞拓及普菲特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4、因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英飞拓或普菲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普菲特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飞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英飞拓及普菲特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英飞拓资金,也不要求英飞拓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英飞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英飞拓及普菲特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英飞拓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飞拓及普菲特的合法权益。

5、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英飞拓及普菲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72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在公司担任董监高情况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2,720,900	42,720,900	4.08%	38,86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9,631,650	23.86%		−42,720,900	206,910,750	19.77%
高管锁定股	206,551,653	19.74%			206,551,653	19.74%
首发后限售股	43,079,997	4.12%		−42,720,900	359,097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733,105	76.14%	42,720,900		839,454,005	80.23%
三、总股本	1,046,364,755	100.00%			1,046,364,755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普睿投资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15,304.9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睿达”)增资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原注册资本12,761.00万元,原实收资本5,891.82万元,本次增资中的6,869.18万元用于补足其实收资本,余额8,435.76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注册资本由12,761.00万元增加至21,196.76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建海睿达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近日,福建海睿达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福建海睿达注册资本由12,761.00万元增加至21,196.76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杨维坚

5、注册资本:贰亿壹仟壹佰玖拾陆万柒仟陆佰圆整

6、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2日

7、营业期限:2011年12月02日至2061年12月01日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批发电子元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照明器具,电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纺织、服装和皮革工业专用设备;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8,5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329,603.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04,396.22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发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投资金
一、制造业务募投项目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二、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14,718.89	14,718.89
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8,732.13	8,732.13
工业互联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2,277.51	2,277.51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2,594.83
合计	51,825.61	47,120.44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0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0,724,880.97元,其中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3,198,104.20元,用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7,526,776.77元。

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485.31万元置换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15,304.9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并且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将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计划。本次增资款项将根据上述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15,304.9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增资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事项。

2017年11月20日于福州,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万元)	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6151975	15,304.94	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	15,304.94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06151975 ,本次增资款项全部拨付到位后,专户余额为 153,049,4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乙方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智俊、王茂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 本协议签订后, 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丁四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7-5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铅冶炼项目竣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6日,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塔国")投资建设的铅冶炼项目正式竣工,交付使用,进入试生产。

塔国总统拉赫蒙先生及各级政府官员,中国驻塔大使岳斌先生,中国贸促会有关领导,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及主要管理层,冶炼厂员工,以及当地民众代表参加了"塔中矿业5万吨铅冶炼厂投产暨中塔工业园区正式启动典礼"。铅冶炼项目的投产,填补了塔国在有色金属领域的一块空白。

一、铅冶炼厂的基本情况介绍

塔中矿业的铅冶炼项目坐落于塔国萨克金州伊斯季克罗市的中塔工业园区内,距离塔中矿业选矿厂直线距离不到30公里。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累计已完成投资约5,700万美元(具体投资数据以2017年度最终审计后的投资总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日,铅冶炼项目正式竣工,进入试生产,预计达产后年生产粗铅能力为5万吨。目前,原料主要由塔中矿业提供,自给率为1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该冶炼项目进行试生产后,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无实质性影响。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

2、对公司远期的影响

随着公司冶炼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利用先进的冶炼工艺,结合公司的尾矿库,进行尾矿再选,提取尾矿里的有价金属。通过上述举措,公司资源综合回收效率将有效提升,进而增加公司的整体效益。

铅冶炼项目预计在2018年实现达产,以目前的静态价格预测,达产达标后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同时,塔国拥有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禀赋,铅冶炼项目的投产,对公司获取塔国的优质矿权具有重要积极意义,为公司在塔国的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倡议在中亚地区的持续推进,公司在"一带"沿线国家及中亚地区矿业领域的声誉及影响力将不断增强。公司将紧跟国家发展战略,以塔中矿业为依托,及时收购中亚地区具有开发潜力的矿权;同时进行多矿种资源调配,优先发展金银铜铅锌等优势矿种,提高抗风险能力,把握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铅锌矿产资源的采选,铅锌等金属品种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如果铅锌等有色金属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铅锌金属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的情况,将对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除了人民币,塔中矿业日常运营中主要涉及索莫尼、美元等外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未来的汇率波动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运营存在汇兑损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尽量化解行业周期对公司的影响;对于汇率影响,公司未来将采取远期结汇等多种形式,尽量避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冶炼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加快塔国矿权的相关申请和审批工作,在获得优质矿权后尽快安排勘探、开采等后续作业,通过新增矿产资源的开发运营,增加公司的收入及利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7-10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和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提供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 万元(含22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云谷固安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00 万元;为霸州云谷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为保证云谷固安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于 2017年 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云谷固安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调整增加至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含 40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除对云谷固安担保额度调整外,其他担保相关事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霸州云谷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霸州云谷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公司就上述业务与长城国兴签署了《保证合同》,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57,241,666.67元人民币。本次公司为霸州云谷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金额纳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霸州云谷提供担保额度 20,000.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审议情况,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住　　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孔雀城兰园S3楼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金亮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6.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霸州云谷成立于2016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16年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总资产	14,719.48	6,229.00
股东权益合计	272.58	843.01
营业收入	0.00	10.09
净利润	−570.44	−156.99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保证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债务人过错造成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以及资金占用费(以前述应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霸州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039,000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上市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9.00%(由于公司处于转型期,剥离完原有的资产后,新业务尚处于建设期,因此目前占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高),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城国兴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7-07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